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82.1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6%;本次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回购资金总额为2,236,235.36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90,880,176股减少为3,990,058,776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2019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总计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7、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侯冲、杨博、翟录炎和葛力硕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以上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6.76万股(其中:侯冲持有8.08万股,杨博持有5.30万股,翟录炎持有5.30万股,葛力硕持有8.0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7%。

同时,将之前回购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A股限制性股票的55.38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一并进行注销处理,总计82.1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处理。"

侯冲、杨博、翟录炎和葛力硕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72元/股,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5元/股。

因此,侯冲、杨博、翟录炎和葛力硕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2元/股,所需回购资金为727,872.00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以上回购股份共计82.14万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236,235.36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00095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1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90,880,176股减少为3,990,058,77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90,322	2.37%	-821,400	93,868,922	2.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68,034	0.01%		268,034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9,514,564	1.74%		69,514,564	1.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07,724	0.62%	-821,400	24,086,324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6,189,854	97.63%		3,896,189,854	97.65%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821,400	3,990,058,77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21,400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进行注销处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866,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9,857,31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胡兆彬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07,417,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2,667,563.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81元进行派发。如其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资讯: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98636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42,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42,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4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5、议案7、议案8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11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5,749.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5,749.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至0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sbs@touchstone.hk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望东先生,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财务负责人田国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彩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至05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sbs@touchstone.hk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彩红

电话:0512-62991907

邮箱:tsbs@touchstone.hk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1)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2)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3、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但该述职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411104

联系人:杨晓侃、曹雅颂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温馨提醒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8

2、投票简称:华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2-02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209,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665,100	0.1123	443,210	0.0749

2、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665,100	0.1123	443,210	0.0749

3、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665,100	0.1123	443,210	0.0749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1,002,300	0.1692	106,010	0.018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438,311	99.8697	665,100	0.1123	106,010	0.0180

6、议案名称:6.01审议《关于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96,811	99.5004	665,100	0.4308	106,010	0.0688

议案名称:6.02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916,950	99.8246	665,100	0.1512	106,010	0.0242

议案名称:6.03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438,311	99.8697	665,100	0.1123	106,010	0.018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1,002,300	0.1692	106,010	0.018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665,100	0.1123	443,210	0.0749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1,002,300	0.1692	106,010	0.0180

10、议案名称: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101,111	99.8128	665,100	0.1123	443,210	0.0749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438,311	99.8697	665,100	0.1123	106,010	0.018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梁翠玲	591,334,111	99.852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生	591,201,111	99.829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卢伟	591,201,111	99.829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0,362,86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8,250	39.9797	1,002,300	54.2793	106,010	5.74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2,000	1.8516	106,010	98.148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8,250	42.4635	1,000,300	57.5365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8,250	39.9797	1,002,300	54.2793	106,010	5.741
6.01	审议《关于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1,075,450	58.2407	665,100	36.0183	106,010	5.741
6.02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1,075,450	58.2407	665,100	36.0183	106,010	5.741
6.03	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1,075,450	58.2407	665,100	36.0183	106,010	5.741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75,450	58.2407	665,100	36.0183	106,010	5.7410
12.01	梁翠玲	971,250	52.5978				
13.01	张生	838,250	45.3952				
14.01	卢伟	838,250	45.3952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对6.01回避表决、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6.02回避表决。

2、议案11涉及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奚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2-02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梁昭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郭尊华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选独立董事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生先生、王泽莹女士,董事吴胜波先生组成;张生先生任主任,为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合规体系的建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公司合规手册》,公司现行的《合规政策2015版》废止,《公司合规手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合规体系的建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为王泽莹女士、张生先生、梁惠强先生、蔡志刚先生及吴胜波先生;王泽莹女士担任合规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合规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聘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合规审计师,负责公司的合规审计事项,合规审计师将直接向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报告。

合规审计范围:合规体系、费用管理(含礼品及招待)、商业赞助、捐赠捐款、第三方交易(含中介咨询类费用)、采购管理、现金管理、员工雇佣、投资并购、公司担保、举报机制、销售管理及利益冲突等。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